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电力改造等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10

采 购 人: _菏泽市林木良种繁育苗圃___

采购代理机构: _ 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 | 供应商须知 |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26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 清单 |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8 |
| 第七章 | 图纸 | 49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电力改造等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10

项目名称: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电力改造等工程

预算金额: 118.380866 万元

最高限价: 118.380866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
|----|--------------------------------------|----|-------------|----------------|
| A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 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 目电力改造等工程 | 1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8. 380866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注: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开标截止日前均可下载。
- 2、地点: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 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
 - 3、方式:
- 第一步: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 第二步: 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并登陆系统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 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 统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 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第三步:** 第三步: 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

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售价: 0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3.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将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

(http://hzsjyzx.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2、本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在使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平台电话 15898683755、15552513997。3、其他未尽事官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菏泽市林木良种繁育苗圃

地 址: 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

联系方式: 李主任 18265033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银禧大厦 13 层

联系方式: 李经理 19805402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 菏泽市林木良种繁育苗圃 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胡集镇 联系人: 李主任 电 话: 18265033999 |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银禧大厦 13 层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 19805402777 | |
| 3 | 项目名称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电力改造等工程 | |
| 4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6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己落实 |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 8 | 采购范围及工 程内容 |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电力改造等工程; 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9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 10 | 质量要求 |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11 | 合格供应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3.2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5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注: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磋商时报价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证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项目经理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
-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报价 | ☑ 不接受 |
|----|--|---|
| 13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4 | 预备会 | ☑ 不召开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 清的时间 | 收到供应商问题后 24 小时内 |
| 16 | 分包 |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 不允许 |
| 18 | 构成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其他 材料 |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 |
| 19 | 供应商要求澄 清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 间/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u>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截止日期前 5 天</u>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 |
| 21 |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 | 报价有效期 | 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
| 24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胶装的纸质标书三份,并加盖公章。 |
|------|-----------------------|---|
| 26 | 装订要求 | 五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 5%,保证金缴纳方式有以下方式:保险保函、 电汇、银行保函、商业保函 |
| 28 |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9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 否 |
| 30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磋商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 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 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31 | 磋商程序 |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
| 32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组建。 |
| 33 |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排名最前的三名 |
| 34 | 采购控制价 | 人民币 118. 380866 万元整(¥1183808. 66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35 | 缺陷责任期 | 一年 |
| 付款方式 | |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

- 1、本工程的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伍仟元整。
- 2、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至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费用 承担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备注:

-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 3、平台技术服务费:报价人递交投标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
- 注: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电子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招投

标须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知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

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 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平台首页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平台电话 1589868375 5、15552513997。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电子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招投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标的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应急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措施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 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信用 评价

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表加入信用评价板块"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

2、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所属 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公告发布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 1、项目综合说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外。
- 1.1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 1.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报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 1.4 以国家、地方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将下列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的);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证;项目经理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
 -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磋商时报价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证件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以上证件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视为无效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仅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各供应商为自行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 3.3 供应商近3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供应商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并在以往工程使用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4、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 费用。不管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5.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2 供应商须知;
 - 5.2.3 评标办法:
 - 5.2.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2.5 工程量清单:
 - 5.2.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7 图纸;
 - 5.2.8 响应文件格式。
- 6、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代理机构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前解答,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网上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发布。
- 8.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报价及结算

9、报价及工程结算

- 9.1 报价范围: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9.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按现行计价办法,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 9.3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无材料暂定价)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固定,据实结算,除现场签证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 9.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9.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规定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总报价为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单价、合价中。
- 9.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 批准。
- 9.7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工程建设所发生的所有材料费、人工费、电费、设备费、安装费、办理各种施工手续费用、税金、试验费、临时设施费、管理部门费用、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场地清理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装卸费、垃圾清运费、保证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并能顺利点火通电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以上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把所有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细目中。
- 9.7.1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供应商单位响应采购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9.7.2工程量清单作为所有供应商共同的报价基础,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商应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澄清时间内提出,并根据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出的,视为供应商认可工程量清单,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调整价格,施工期间双方对主材电缆等材料进行取样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或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材料不允许使用。
 - 9.8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 11、供应商应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并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竞争性 磋商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全部报价的格式及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执 行。
 - 12、报价有效期
 - 12.1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日历日内有效。
- 12.2 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 13、报价保证金:不缴纳。
- 14、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
-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 14.2 勘察现场
- 14.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 14.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供应商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

电子响应文件: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系统。

15.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系统。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标书三份,并加盖公章。

- 17、报价截止期
-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8.3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六、磋商

19、磋商

- 19.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报价。
- 19.2、公开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磋商: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20、总则

-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1、评审程序

-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上传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 2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 21.3.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21.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关键字迹模糊:
 - (3) 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接受;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其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 21.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3.1.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作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成交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组织、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调投标的;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1.3.1.4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以谋取成交,其成交结果无效,处成交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

责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1年内禁止参加集中采购活动: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4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1.4.1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响应文件中的采购清单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1.5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单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以不低于两轮的报价方式进行,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若 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则以前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 21.7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 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 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

- 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签订合同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控制价、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控制价、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2.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 2.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 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 3.2 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 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 3.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 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 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 费用。

十、政策性加分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5%):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 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 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视为中小微企业。
 - (三) 监狱企业执行中小微企业采购政策。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u>建筑业</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内容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报价部分 (30 分) | 报价 (30 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 | | |
| | 针对项目特点内容规范完整性和整体描述 (10分) | 根据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 完整规范、具体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内容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 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 施工方案及技术 措施(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完善,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不完善,工艺一般、方法科学不严谨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技术部分 | 质量保证措施计 划(10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完整,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计划不完整,内容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70分) | 施工总进度、安 全措施计划及保 证措施 (10分) |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由磋商小组最 | | | |
| | 文明施工、环保 措施计划(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科学合理, 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提供 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不合理,内容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 1 | |
|---------|------------------------------|
| 施工平面和临时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布置、劳动 |
| 设施布置、 | 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详细,内容完善、可行的,由磋 |
| 劳动力、机械设 | 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 |
| 备和材料投入计 | 料投入计划不详细,内容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 |
| 划 (10分) | 容不得分。 |
| 关键施工技术、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 |
| 工艺及工程项目 | 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合理有效,内容完善、可行的, |
| 实施的重点、难 | 由磋商小组最高打10分,每发现一处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 |
| 点分析和解决方 | 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合理,内容 |
| 案 (10分) | 欠缺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注: 以上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磋商报价和磋商承诺进行详细评审,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名次(推荐前三名),确定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低于成本价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 项目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供应商: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 采购人(全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
| 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0 |
| 二、合同工期 |
| 计划开工日期: |
|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
|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 |
|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人民币(大写)(¥ <u>元)</u> ; |
| 其中: |
| 暂列金额: |
| 人民币(大写)(¥元)。_ |
|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

| 2. 合同价格形式: <u>。</u> |
|--------------------------|
| 五、项目经理 |
| 供应商项目经理:。 |
| 六、资金来源 |
|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元;自筹资金:元。 |
| 七、付款方式 |

<u>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u> 80%,审计结算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 1/==1:4: | (公章) |
|-------------|-----------|
| ,, _, ,, ,, |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宏字) |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 称: |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 |
| 名 称: |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1.3 法律 | |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山东省、菏泽市的地方法规和 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第1.5条。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7 联络
-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u>,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 姓 | 名: | | | | | | ; |
|------|------|----|------|---------------|-----|-----|---|
| 身份 | 证号: | | | | | | ; |
| 职 | 务: | | | | | | ; |
| 联系 | 电话: | | | | | | ; |
| 电子 | 信箱: | | | | | | ; |
| 通信 | 违地址: | | | | | | o |
| 2. 4 | 施工现 | 场、 | 施工条件 | 和基础 | 出资料 | 的提供 | |
| | | | | | | |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由采购人协助</u>, 供应商自行解决。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5)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u>

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 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建造师执业 | 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注册 | 证书号: | ; |
| 建造师执业 | 印章号: | ; |
| 安全生产考 | 核合格证书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u>到开工通知后3天</u> 内。
-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 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供应商擅目更换主要施工管埋入员的违约贡仕: |
|---|
|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 |
| 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u>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u> |
| 一天罚款 2000 元, 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 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 3.5 分包 |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 5. 2 分包的确定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 3.7 履约担保 |
|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4.2 监理人员 |
|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5. 工程质量 |
| 5.1 质量要求 |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
|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供应商 |
|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供应商进行 |
| 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对供应商修正的施 |
| 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 |
| 7.3 开工 |
| 7.3.1 开工准备 |
|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7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2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u>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u>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担対 | È, 丄 | .程竣丄结昇/ | 价个得超 | 5出本伙米购预 | 昇。 |
|----|------|---------|------|---------|----|
| | | |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付款方式: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
| 执行通用条款。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
|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15.2 缺陷责任期 |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查。 |
| 15.4 保修 |
| 15.4.1 保修责任 |
|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国家规定。 |
| 16. 违约 |
| 16.1 采购人违约 |
| 执行通用条款。 |
| 16.2 供应商违约 |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
|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 20. 争议解决 |
| 20.4 仲裁或诉讼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 (1) 向 |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2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为在 |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 、高效的施工环境, | 切实搞好本项目 |
|-----------------|---------------|-----------|----------------|
| 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 | (以下简称"甲 | 方")与供应商 | <u>(全称)</u> (以 |
| 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 | 产合同: | | |

一、甲方职责

-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甲方: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7. 方:

| 1 /4 - | _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单位名称(公章): |
| 住所 :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第五章 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清单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地 址: | | | | | : | 页目编号 | J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 | 件 | 文 | W. | ij | П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 | | | | | | |
| | 位章 | _ (盖单位 | | | | 新 : | 供应的 |
| 地 址: | 注盖章 | (签字或) | : | 代理人 | 其委 | 代表人或 | 法定付 |
| | _ | | | | | 址:_ | 地 |
| 联系方式: | _ | | | | | 5式: _ | 联系 |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报价一览表

| 工程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 | |
| 备注 | | |

注: 本表放在响应文件的第一页。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 (采购人名 | 称): |
|------------------|-------------------------|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Y)的总报价,工期日历天, |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 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 |
| 到。 | |
|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 | 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 3. 如我方成交: | |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丰 | 5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 C件规定履行本项目。 |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 內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 4.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 |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地址: |
| | 网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地址: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姓名: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本人_ | | | (姓名 |) 系_ | | | _ ({ | 共应商 | 寄名称 | ()的 | 法是 | 定代表 | き人, | 现 | 委托_ | | _ (好 | ŧ |
|----|-----|-------|----|-----|------|-----|-------|------|-----|-----|------------|--------|-----|-----|----|-----|----|------|---|
| 名) | 为我方 | 7代理/ | \ | 代理人 | .根据排 | 授权, | 以 | 我方 | 名义 | 签署 | 、澄泽 | 青、 | 说明 | 、补 | 正、 | 递交、 | 撤回 | 回、作 | 乡 |
| 改(| 项目名 | 名称) i | 包工 | 响应文 | 件、 | 签订 | 合同 | 和划 | 建有 | 关事 | 宜, | 其法 | 律后 | 果由 | 我フ | 方承担 | 0 | | |
| | 委托期 | 月限: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 | 无转 | 委托 | 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打 | 壬代 | 理人 | 身份i | 正复足 | 7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拉商: | | | | | (盖单 | 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员 | ご代表 | ₹人: | | | | (签 | 字或 | 盖章 |) |
| | | | | | | | | | | 身份 | 子证与 | 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710 | 1 KIL. ~ | 7 17 4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打 | E代理 | ∄人: | ! | | | (签 | 字或 | 盖章 |) |
| | | | | | | | | | | 身份 | 分证号 |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E | 3 | |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 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 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国别 | 制造 | 额定功率 | 生产 | 用于施 | 备注 |
|-------|------|----|----|----|----|--------|----|-----|-----------|
| 77, 4 | | 规格 | | 产地 | 年份 | (KW) | 能力 | 工部位 | 甘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TH & | 姓名 | TH TH | - | 夕 >>- | | | |
|------|----|-------|------|-------|----|----|----|
| 职务 |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均在有效期内)。

| 姓名 | | 年龄 | | | 学 | 历 | |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 | 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 | ·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 | 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 | | | | |
| | | | | | 码 | | |
| 联 玄 士 士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耶 | 只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利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 | 总人数 | ζ: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项目 | 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 | 设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材料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